

## 大理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部门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达到基本养老金待遇享受条件的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达到基本养老金待遇享受条件的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高龄（长寿）津贴	大理州户籍80-99周岁的老年人	以户籍所在地确定保健补助标准，按照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90周岁-9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发放	物质帮助	州民政局
		大理州户籍的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以户籍所在地确定长寿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发放	物质帮助	
4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照护服务	州民政局
5	社区养老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依托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短期托养、助医、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应急呼叫及文化、体育、娱乐、休闲、养生、老年教育等服务	照护服务	州民政局
6	农村居家老年人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重点做好对居家的失能、部分失能老人的照料护理工作，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巡访关爱、失能照料、文体娱乐、志愿者帮扶等服务	照护服务	州民政局
7	养老查询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推荐等便民养老服务	关爱服务	州民政局
8	就医便利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关爱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
9	老年教育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者参与老年教育，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关爱服务	州教育体育局
10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乘坐公共汽电车	关爱服务	州交通运输局

# 大理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部门
11	参观公园和公共文化设施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园、公共文化设施	关爱服务	州文化和旅游局
12	参观旅游景区（点）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点）	关爱服务	州文化和旅游局
13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有需求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依照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执行，从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四个维度进行评估	照护服务	州民政局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免费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
14	公共法律服务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减免申办公证、司法鉴定费用；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提供免费基础法律服务	关爱服务	州司法局
15	法律诉讼服务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关爱服务	州司法局、州法院
16	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州退役军人局
	集中特困供养	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县级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物质帮助	州民政局
17	分散特困供养	自愿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县级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物质帮助	州民政局

# 大理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部门
18	最低生活保障	低保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州民政局
19	养老服务补贴	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的困难对象中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根据省民政厅安排，适时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州民政局
20	养老护理补贴	特困供养对象中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认定为失能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按照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发放养老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州民政局
2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按照一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二级每人每月不低于90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州民政局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老年人	按照每人每月90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州民政局
2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死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别扶助对象	按照每人每月590元发放特别扶助金	物质帮助	州卫生健康委
		独生子女伤残的60周岁及以上特别扶助对象	按照每人每月460元发放特别扶助金		
24	家庭适老化改造	大理州户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和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残疾或高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有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物质帮助	州民政局
25	家庭养老床位	大理州户籍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打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物质帮助	州民政局
			家庭智能化建设，安装紧急呼叫、生命体征监测的智能设备	物质帮助	
			居家上门服务	物质帮助	
26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有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物质帮助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
27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大理州户籍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和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理发、助浴、送餐、制作老年餐、室内清洁、助行、起居照料、失禁清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共9项上门服务	物质帮助	州民政局

## 大理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部门
28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州民政局、 州卫生健康委
29	探访关爱服务	空巢、留守、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失能、重残、特殊困难老年人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州民政局
30	流浪乞讨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州民政局